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諺

電話：02-77493644

電子信箱：tric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5101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1151016052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
畫」辦理「國中小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師生社會情緒學
習實踐研習」，敬請轉知貴屬合格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0064291號函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辦理資訊：

(一)時間與地點：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 9時30分至12時25
分，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綜210會議廳。

(二)參加人數與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研習因課程性質錄取人數總額為105人，國英數原則
各35人，並各保留備取5人。
- 2、請各縣市承辦人轉知所屬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逕至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：5625255)報名參加，



本中心將在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公告錄取名單於計畫平臺並同步函文至各縣市。

- 3、本研習為實體課程，為避免浪費資源與占用名額情事發生，請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參與。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7月10日(星期五)前聯繫本中心承辦人員，以便依序通知候補人員
- 4、參與研習之入班輔導人員交通/差旅費，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，並請研習人員自行處理差旅相關庶務(例如：停車、住宿登記等)；研習人員之差旅申請假別，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核處。

三、隨函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校長 宋曜廷

